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66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教育訓練」，惠請貴公司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黃士洋律師事務所107年7月25日第1070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107年5月2日公布，為使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管理新制，謹訂於今年8月間，舉辦全國3場次教育訓練課程，惠請貴公司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次教育訓練課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rxLCx>（因場地關係，每家廠商限額2名，1人限報1場次，額滿為止）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黃士洋律師事務所聯絡人陳經理(02)8732-7199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貴公會鼓勵所屬會員派員參加。
- 五、檢附訓練課程資料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轄化粧品業者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林非生 0802
秘書 示 謹 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8.2
文	121
章	6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教育訓練
議程與報名方式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新北場)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臺中場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黃士洋律師事務所
- 四、時間及地點：

【新北場】 時間：107年8月6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
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9樓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)

【臺中場】 時間：107年8月20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務員人力訓練中心8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46號)

【高雄場】 時間：107年8月27日(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 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

五、議程：

【新北場】

時間	議題	主講人
09:30~10:00	報到時間	
10:00~10:10	衛福部食藥署長官致詞	
10:10~10:50	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重點說明	衛福部食藥署
10:50~11:20	化粧品新舊法規適用問題之研析	黃士洋律師事務所
11:20~11:30	休息時間	
11:30~12:30	綜合討論	全體與會人員
散會		

【臺中場、高雄場】

時間	議題	主講人
13：30~14：00	報到時間	
14：00~14：10	衛福部食藥署長官致詞	
14：10~14：50	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重點說明	衛福部食藥署
14：50~15：20	化粧品新舊法規適用問題之研析	黃士洋律師事務所
15：20~15：30	休息時間	
15：30~16：30	綜合討論	全體與會人員
散會		

六、報名方式：敬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

(<https://ppt.cc/frxLCx>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) 進行線上報名。(每家廠商限額 2 名，1 人限報名 1 場次，額滿為止。)

【新北場】 報名截止日：107 年 8 月 2 日 (四)

【臺中場】 報名截止日：107 年 8 月 16 日 (四)

【高雄場】 報名截止日：107 年 8 月 23 日 (四)



七、洽詢電話：陳經理 (電話：(02) 8732-7199；E-mail：

service@yclawfirm.com.tw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報名完成後若臨時不克與會，敬請事先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，以利行政作業，謝謝！

九、交通資訊：

【新北場】

路線	說明
捷運新埔站 1 號出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步行 20 分鐘至本局。 2. 搭計程車走陽明街(約 75 元車資)至本局。 3. 至陽明街搭三重客運「淡海—板橋」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。
板橋火車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站後，可搭計程車至本局(約 100 元車資)。 2. 搭三重客運「淡海—板橋」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。
公車 658 長江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萬華(龍山寺)→華江街→長江路→英士路(本局)。 2.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。
三重客運「淡海—板橋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漢橋→板橋陽明街→新海路→英士路(本局) 2.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站下車。
橋 5 線	板前站→新北市立聯合醫院→民生路→中正路→連城路口→捷運景安站(捷運新埔、景安站皆可搭乘此車至本局)。

【臺中場】

方式	說明
自行開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駛國道 1 號：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臺中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、文心路、大墩路)→右轉東興路，行駛至大業路口，本中心將在您左側。 2. 南下國道 3 號：於【中港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4 號(神岡、清水)】往神岡方向→於【臺中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1 號(后里、臺中)】往臺中方向→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臺中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、文心路、大墩路)→右轉東興路，行駛至大業路口，本中心將在您左側。 3. 北上國道 3 號：於【快官交流道】接【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】往臺中方向→下【市政路交流道】→行駛市政路(路經河南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文心路→左轉大業路→行駛至東興路口，本中心將在您左側。 4. 行駛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：下【市政路交流道】→行駛市政路(路經河南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文心路→左轉大業路→行駛至東興路口，本中心將在您左側。

<p>搭乘臺鐵</p>	<p>請至臺中火車站下車，再轉搭公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搭乘【台中客運 70 號】至「東興國小站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3-5 分鐘（約 200 公尺）。 2. 搭乘【統聯客運 81 號】、【台中客運 27 號】至「公益東興路口站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5 分鐘（約 300 公尺）。 3. 搭乘【優化公車 300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 號或【豐榮客運 48 號】至「頂何厝站（台灣大道與東興路口）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10 分鐘（約 700 公尺）。
<p>搭乘高鐵</p>	<p>請至高鐵臺中站下車，再轉搭公車：搭乘【統聯客運 159 號】至「公益公園站（公益路與忠明南路口）」下車，再步行約 10-15 分鐘（約 800 公尺）。</p>

【高雄場】

方式	說明
<p>自行開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速公路：中山高與南二高南下-接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-中華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-左轉崇德路約距 250 公尺後，會館在您右邊。 2. 高雄市區：(1)北上：博愛三路→左轉崇德路，距約 650 公尺後，會館在您左邊。(2)南下：一號省道（民族一路）→右轉大中二路→左轉博愛三路→右轉崇德路。
<p>高鐵、台鐵、捷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鐵新左營站 高鐵左營站 高捷 R16 高鐵左營站，往四號出口，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，約 15 分鐘。 2. 乘 301 號公車，至蓮潭會館站。 3. 搭捷運紅線至生態園區站，搭乘紅 51 線接駁車至會館。